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139號

上　訴　人　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志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訴　人　陳儷恬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建元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第一審判決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新台幣（下同）168萬元及利息。上訴人聲明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上訴人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並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。㈡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是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即為168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6448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匡　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鈞婷